

資優教育研究的回顧與檢討

林幸台

壹、緒論

我國資優教育經過學者專家在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上的呼籲以及早期的試辦與實驗階段，乃開始受到各方的重視。自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計畫」以來，二十餘年間行政單位與實務工作者投注相當的心力，對資優教育之開創與發展已然建立重要的基礎，學術界在此一發展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在開創之初連續三階段十二年的「實驗」，均有學者專家的指導，甚至出版專輯，廣徵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人員的教學心得與研究報告。縱使如此，此種努力似乎尚未達到完全令人滿意的地步，尤其近年來資優教育工作有步向歧途之虞，更需要再結合學術界與實務工作者的力量，承續以往努力的成果，為資優教育確立更明確的方向。

國外有關資優教育的研究雖亦頗受學術界的重視，然而仍然有「研究荒」的問題（Callagher，一九八六）。以美國為例，Prytz（一九八八）曾整理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美國「資優兒童季刊」（Gifted Child Quarterly）上發表的文章，發現屬於實徵性研究者佔三九·七%，評鑑者佔四%，其比例尚屬適中，但其研究設計較為簡略，品質上有待提昇。Carter與Swanson（一九九〇）則檢閱一九七二年以後有關資優教育的六〇〇篇文章，發現其中四九·五%與資優學生的鑑定有關，遠高於教學策略與技術（四·二%）、社會與情緒適應（八%）、研究方法及評鑑（四·二%）。就其中最常被引用的二十五篇文章而言，其被引用的次數卻遠低於其他特殊教育範圍的文章，而再與隨機選取的另外二十五篇相比較，屬於實徵性研究者分別佔二九%、二四%，其比例亦偏低，由此亦可見當時對實徵性與理論導向的研究似乎並未付於太高的評價。

理論導向的研究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援，較不易受到重視。有鑑於此，在許多學者呼籲下，國會於一九八八年修正舊有之資優教育法案加以修正（即著名的賈維茲資優教育法案〔Jacob. K. Javits Gifted and Talent Students Education Act of 1988, Title IV, Part B of PL 100-297〕），以聯邦經費支援成立全美國家資優教育研究中心，其目的之一即在加強實際問題之研究（蔡典謨，民八十一），數年來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其出版品不僅有學術性的研究報告，亦有該項研究如何應用於實務上的書冊，提供資優教育實務工作者寶貴的參考資料。

我國為因應資優教育的推展，在民國七〇年創辦「資優季刊」做為溝通資優教育理念、研討資優教育問題的橋樑。盧台華（民八十三a）分析該刊一至四十九期共六一三篇文章之內容，發現其主題以教學、創造力、數理等為主，其中有關研究的文章佔五·八七%。此外，在該刊二十週年回顧專輯中，盧台華（民八十三b）另以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特殊教育圖書論文摘要」上所載一八五篇實徵性研究進行分析，發現「創造力與問題解決」之主題比例最高（一五·七%），次為「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方案評鑑」、「身心特質與自我概念」、「課程與教學」等。

吳武典（民八十三）亦以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刊載於中文教育期刊上一九二篇論文（含實徵性研究及創新性論著）

加以分析，其中以學習方法及思考策略佔最多（二八·一%），次為資優學生身心特質（二四·五%）。該項分析結果與蔡崇建（民八十一）調查中小學資優教育教師心目中最重要之研究主題相比較，發現有相當大的差距，後者較偏向實務性的資優教育方式及制度（二五·七%）、課程教材發展與應用（二四·四%）、及鑑定與甄選方式（二三·三%），由此可見如何縮小實際的研究與實務工作者之需求間的差距是研究者需要密切注意的課題。

上述文獻所跨越的時間係以最近十年為期，並就其主題做為分析之主要依據，所得結果略有差異，可能係其對主題之分類不同所致，惟兩位作者皆認為未來應加強學術研究與實務之結合，實為一言中的。此外，吳文僅就年代及主題分析，而盧文則尚就研究對象及方法等方面略作探討，惟細節部分仍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本研究為回顧國內資優教育研究的全貌，擬將所涵蓋的時間範圍儘量延伸，一方面將民國六十二年資優教育實驗之前的研究亦納入分析，另一方面則以八十四年六月撰稿前為截止時間，前後跨越二十餘年。資料蒐集的範圍亦予擴大，舉凡與資優、資優教育、創造思考等有關的主題均為蒐集對象；此外，在資料來源方面，除上述兩份文獻所收納之各類特教叢書及十八種期刊外，儘可能設法再蒐集其他刊物或出版品所登載之著作，而分析之內容除依其主題加以區分外，

亦擴及研究地區及對象、研究方法、資料處理等，以爲全面檢討之依據，惟因國內論文檢索系統尚未臻於善境，若干作品可能有所遺漏，誠非本意。

貳、研究方法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重點在檢討過去二十餘年來我國資優教育實徵研究之狀況，因此乃盡可能蒐集已出版之實徵性研究資料，故首先即查閱相關之文獻，包括吳武典（民八十三）、盧台華（民八十三b）所引用者、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所編之「特殊教育圖書論文摘要」、陳龍安（未註明年代）所編之「資賦優異與創造思考教育圖書論文摘要」，以及國科會歷年出版之論文摘要，各特教或相關系、所之博碩士論文等，總計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八十四年六月止，共蒐集三七四篇。

二、分析重點

爲全盤了解國內資優教育研究之狀況，本研究分析之重點除包括該研究出版或完成年代、資料來源外，亦依其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樣本性質、地區、資料處理方法等進行分析。各項分析重點之分類如下：

(一) 研究年代

以該著作最初出版或完成之年代爲準，參考王振德（民八十三）、吳武典（民八十三）之階段劃分法，將民國六十二年正式進行實驗前列爲第一（萌芽）階段，其後以六年爲一期，包括初期實驗階段（民六十三—民六十八）、擴大實驗階段（民六十九—民七十四），另將推廣階段分爲兩個階段（七十五—八〇、八十一—八十四），其中民國八十四年僅蒐集至六月（半年）。

(二) 資料來源

大略分爲碩博士論文、國科會專案或獎助論文、發表於學報之著作、以及其他叢書或期刊之研究報告等四類。若同一篇著作有兩種以上出處，則以其最初之出處加以歸類。

(三) 研究主題

研究者參考前述文獻之分類，並依研究的性質，將之區分爲十三類，包括：資優政策與制度、身心特質（包括自我概念、認知能力、人格特質等）、鑑定制度（方式）、安置問題（集中式、分散式等）、創造力與問題解決、人際問題與社會適應、學習行爲與思考方式、課程方案與教學策略、生涯與追蹤輔導、教師心理與教學行爲、父母管教態度、家庭環境與社經背景、以及其他等。

(四) 研究方法

依其研究設計，分爲質的分析（主要爲深度訪談）、準

實驗設計、調查及相關研究、內容(文件)分析、測驗編製等五類。

(五) 研究地區

分全國性、北、中、南、東、離島與偏遠地區等六類。

(六) 樣本性質

指研究對象之背景，包括其所屬年段(學前、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成人，以及特殊族群(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共七類)以及屬性(一般及學術性向資優、特殊才能(含音樂資優、美術資優、舞蹈資優)、普通學生、教師、家長等)兩方面。

(七) 資料處理方法

分為質的分析(內容分析)、描述統計、卡方、相關與迴歸、無母數統計、t考驗、變異數(共變數)分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區別分析、典型相關、及因素分析等十一種。

三、分析方法

上述資料之分析主要以描述性統計呈現各個重點之數據，惟各項研究的主題、樣本、方法等可能不僅一種，有必要依其實際研究情形重複計次，故總數可能超過三七四篇。此外，第五階段僅有三年半之資料，必須註明。分析之資料除提供次數及百分比之數據外，為深入了解各重點之分布情況

，同時亦以交叉分析表做進一步之探討。

叁、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年代與資料來源

以三七四篇研究的出版時間分布情形而言，由表一可發現在民國六十二年之前最少，平均僅二·二篇，其次為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之間平均亦僅五·三篇，但在六十六年之後即明顯增加，一方面可能因教育部編輯「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叢書」，特別是第四—六輯載有許多參與實驗的教師在教授指導下所進行之研究，故其篇數增加甚多；而在七十五年之後，除七十八年僅八篇(原因有待進一步了解)外，每年均有十數篇，至八十四年僅半年即有十二篇，可預期其全年篇數亦應在二〇篇以上。

總之，在擴大實驗階段之後，由於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及碩士班、博士班相繼成立，更多學者加入資優教育的行列，近年更有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推動，帶動學術研究的風氣，因此每年實徵性研究的數量應可維持二十篇以上之水準，此一數量較之其他社會科學學門尚可謂適中，惟如何提昇其品質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搜集之三七四篇研究，依其最初出版或完成的背景區分，碩博士論文有一一三篇，佔三〇·二%，國科會專案或獎助論文有二九篇，佔七·八%，發表於學報上之論文有一二六篇，佔三三·七%，另有一〇六篇則散見於期刊、論文集或叢書中。其中發表於學報之論文比例最高，可能因學報係學者發表著作的主要園地，至於國科

表一 出版年代

年代	篇數	年代	篇數	年代	篇數	年代	篇數	年代	篇數
		63	4	69	18	75	21	81	17
58	1	64	7	70	12	76	13	82	29
59	0	65	5	71	19	77	18	83	29
60	1	66	10	72	24	78	8	84	12
61	6	67	13	73	17	79	15		
62	3	68	18	74	25	80	29		

表二 出版年代及來源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
1. 碩博士論文	6	6	33	28	40	113	30.2
2. 國科會獎助	2	0	3	15	9	29	7.8
3. 學報	3	13	50	40	20	126	33.7
4. 其他	0	38	29	21	18	106	28.3
小計	11	57	115	104	87	374	
%	2.9	15.2	30.7	27.8	22.3		
平均	2.2	9.5	19.2	17.3	24.9		

會專案或獎助所佔比例偏低，可能係因同一篇著作係其碩博士論文，但亦發表於學報，並獲國科會補（獎）助，因此同一作品可能兼具兩種、甚或三種來源，然上述數據僅以單一來源計算，不宜以其表面數據論斷之，且由表二所列數字可發現近十年獲國科會獎助或補助之篇數有明顯增加的情況，未來若能定期彙整不同出版單位之研究成果，當更有助於確切了解資優教育研究的現況。

二、研究主題

資優教育的研究主題雖多，然大多仍集中於三、四方面，其中以研究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方面的主題最多，主要因其涵蓋面較廣，舉凡人格、道德發展、態度、認知、歸因等均包括在內，故在全部三、四篇研究中有近半數與此有關，尤其在第二、三階段，約佔該階段三分之一的作品，但近年則因研究主題較為多樣化，其所佔之比例稍有減少的現象。

創造力與問題解決以及學習行為與思考方式的主題自第二階段開始即受重視，約有三分之一的研究涉及此兩方面的課題，且迄今仍相當熱門；至於課程方案與教學策略的研究雖不及兩成，但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此外，涉及資優政策與制度方面的研究雖僅二十六篇，但在第五階段時已有明顯的增加；而資優者的生涯與追蹤輔導的總篇數雖亦不多，卻為最近數年頗受重視的課題。

至於教師與家長方面的研究並不多，除較靜態之家庭環境與社經背景資料常列為研究變項加以探討外，針對教師心理或教學行為、乃至父母管教態度等之研究較少，尤其後者更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事實上，教師與家長對資優學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未來似宜在此方面有更多的探討。

表三 研究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
1. 資優政策與制度		2	7	7	10	26	7.0
2. 身心特質	4	30	62	44	33	173	46.3
3. 鑑定制度	2	2	7	6	3	20	5.3
4. 安置問題		1	2	5	3	11	2.9
5. 創造力與問題解決	5	12	38	43	30	128	34.2
6. 人際問題與社會適應	1	7	15	20	8	51	13.6
7. 學習行為與思考方式	2	20	31	37	31	121	32.4
8. 課程方案與教學策略	2	3	21	25	18	69	18.4
9. 生涯與追蹤輔導			1	4	9	14	3.7
10. 教師心理與教學行為	1		8	5	5	19	5.1
11. 父母管教態度	1	3	8	2	2	16	4.2
12. 家庭環境與社經背景	1	5	6	8	7	27	7.2
13. 其他			1	5	4	10	2.7
小計	19	85	207	211	163	685	

三、研究方法

就三七四篇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而言，有數篇研究兼採質的研究與問卷調查法，亦有同時編製相關之評量工具者，因此重複計次，總計為四四六篇次。

由表四可發現將近五分之四的研究係採調查法或相關研究，在各階段均居首位，惟其所佔比例已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可能係因近年之研究增多，以其他方法研究者漸增之故。在調查研究中，又以身心特質及學習行為與思考方式的主題佔最多數（見表五）。以準實驗設計進行之研究約有兩成，其研究主題絕大多數集中在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及創造力與問題解決方面。至於以深度訪談為主的質的研究則在近年始採用，但其數量有增加的趨勢；此外，由於研究之需，研究工具的編製亦有增加的情形，可見國內適用之研究工具不足，研究者必須自行編製。

在眾多研究中，較為特殊者為數篇以歷史人物或文件內容分析進行的研究，前者有三篇係以中國歷代傑出人物為對象，從其背景、特質等方面探討創造之趨向，為一較新的研究取向；後者則有四篇係以當前之文獻資料加以整理，其中又有兩篇近似研究中之研究，均能跳脫現況而提供另一層面的訊息，對資優教育之推展當有其貢獻。

在所蒐集之研究資料中，並無以觀察法或單一受試進行

之研究，然而在特殊教育領域中，此等研究方法頗為重要，尤其在重視個別差異、強調「真誠」評量的趨勢下，或有必要加強該等之研究。

表四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
1. 質的研究				6	14	20	5.3
2. 準實驗研究	4	7	21	23	19	74	19.8
3. 調查與相關研究	7	51	94	81	61	294	78.6
4. 內容（文件）分析			1	3	6	10	2.7
5. 測驗編製	3	4	9	15	17	48	12.8
小計	14	62	125	128	117	446	

表五 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

	質的 研究	準 實驗	調查 研究	內容 分析	測驗 編製
1. 資優政策與制度	4		24	3	
2. 身心特質	9	22	152	1	20
3. 鑑定制度			16		13
4. 安置問題			11		1
5. 創造力與問題解決	2	53	70	6	18
6. 人際問題與社會適應	2	4	45		4
7. 學習行為與思考方式	9	15	101	1	11
8. 課程方案與教學策略	2	60	8	2	3
9. 生涯與追蹤輔導	7	1	12		6
10. 教師心理與教學行為	2	2	16		
11. 父母管教態度	2		15		
12. 家庭環境與社經背景	2		26	3	2
13. 其他	4		9		1

四、地區

研究取樣的地區分配如表六所示，除有數篇係以歷史人物或文件進行分析，必須扣除外，亦有數篇係跨區之樣本，重複計次，故總數為三七三篇次。

由表六可發現以全國性樣本為研究對象者約有五分之一，略嫌偏低，但在第五階段似有增加的趨勢，而以北部為研

表六 取樣地區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
1. 全國	1	10	19	18	24	72	19.3
2. 北部	10	19	53	58	41	181	48.5
3. 中部		12	25	11	14	62	16.6
4. 南部		13	17	13	3	46	12.3
5. 東部			4	1	1	6	1.6
6. 偏遠		3	2	1		6	1.6
小計	11	57	120	102	83	373	

究對象者幾佔一半，相對於中、南部地區僅一成餘的比例，顯示以往之研究有過度集中於北部的情形，至於東部與離島及偏遠地區不及二%，更顯示地區偏異的情形十分嚴重，此種情況即使在最近十年亦然如此。雖然按人口比例或學生分布情況而言，北部約佔四成以上，然如此偏異的現象可能導致主管單位在擬定資優教育政策或推展資優教育相關措施時有所偏頗，必須特別注意。

五、研究對象與樣本屬性

以研究對象區分，除有數篇係以特定資料（歷史人物或文件）為對象外，有六分之一的研究樣本跨越不同年段，由表七可發現在三六九篇、四三六篇次研究中，半數以上係以國小為對象，次為國中樣本，高中僅有一成半，以大專為研究對象者亦僅佔約一成。其餘如學前、成人則更少，至於以殘障者、原住民或受刑人為對象者更僅有二·二%。未來似應加強對學前、大專及成人樣本之研究，至於少數特定族群之資優者更需要給予較多的關注。

表七 研究對象

對象	次數	%
1. 學前	10	2.7
2. 國小	204	55.3
3. 國中	113	30.6
4. 高中	55	14.9
5. 大專	36	9.8
6. 成人	11	3.0
7. 特殊	8	2.2
小計	436	

進一步分析樣本的屬性，因同一群組樣本可能包含不同類別的對象，重複計次的結果由表八可知：在三六九篇研究中，以普通班學生及一般資優（含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為樣本者佔絕大多數，其中國小方面的研究，以一般資優較多，

表八 研究樣本屬性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成人	特殊	小計	%
1. 一般資優		150	72	34	7	5	2	270	73.2
2. 音樂資優		6	3	5	3			17	4.6
3. 美術資優		5	4	4	3	1		17	4.6
4. 舞蹈資優		2	1	3	1			7	1.9
5. 普通學生	9	124	78	35	25	3	7	281	76.2
6. 教師	1	17	13	6	2	2		41	11.1
7. 家長	1	7	5					13	3.5
合計	11	311	176	87	41	11	9	647	
%	1.7	48.0	27.2	13.4	6.3	1.7	1.4	100.0	

次為普通班學生，國中以上則反之，高中方面則兩類樣本相當，但大專部分則明顯多以普通學生為樣本，少數係屬追蹤之研究。此種情況可能因以往資優教育與國小、國中關係較密切，在取樣上即多以國中、小為對象，且常係同時取資優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以進行比較。

但特殊才能方面似乎不合上述情況：無論在任何年段，以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為研究對象者均極為少數，可能原因在於資優教育研究者主要由教育、心理層面出發，有關音樂、美術、舞蹈之專業較無法涉獵，而音樂、美術、舞蹈方面的專家學者又未特別關注特殊才能資優學生所致，此種情況有待雙方共同合作。

在全部樣本分布中，雖亦有以教師及家長為研究對象者，然其比例亦偏低，教師樣本僅一一·一%，家長樣本更僅三·五%，均有必要調整此種偏異的情況，尤其如前教師與家長對資優學生的影響，未來似應考慮有更多教師及家長的樣本。

六、資料處理方法

平均而言，各項研究普遍採用一種以上的資料處理方法，其中，質的分析方法除其原始設計即為質的研究，在資料處理上僅以文字描述外，另有數篇兼採質的分析與量的統計，惟後者大多以描述統計進行量的資料處理。

整體而言，採用推論統計者佔絕大多數，且有半數以上使用變異數或共變數分析，次為相關與迴歸以及t考驗，此與大多數研究屬於調查或相關研究有關。採用描述統計者亦不在少數，早期可能係因有甚多研究為學校教師之作品，且十數年前尚無電腦統計程式可資運用之故，後期則有質的研究中兼採描述統計整理訪談資料的方法。近年由於電腦日益普遍、統計方法愈受重視之故，採用多變項分析以及區別分析、典型相關、因素分析等高等統計方法者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此舉固然可對錯綜複雜的變項之關係做更深入的分析，但若運用不當，亦可能造成濫用統計的現象，有待進一步澄清。

表九 資料處理方法

處理方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
1. 質的分析	2		2	9	15	28	7.5
2. 描述統計	6	26	28	28	35	123	32.9
3. 卡方考驗	1	5	14	18	5	43	11.5
4. 無母數統計		1	1	1	3	6	1.6
5. 相關與迴歸	6	24	40	45	31	146	39.0
6. t 考驗	6	29	34	35	23	127	34.0
7. 變異數（共變數）分析	7	19	66	55	46	193	51.6
8.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		1	5	9	10	25	6.7
9. 區別分析			1	3	3	7	1.9
10. 典型相關			3	10	8	21	5.6
11. 因素分析				6	1	7	1.9
小計	28	105	194	219	180	726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回顧過去二十餘年來我國資優教育方面的研究成果，共蒐集三七四篇研究，分析結果與前述文獻所提吳文與盧文之發現略有差異，其原因除所涵蓋的時間範圍擴大、研究內容取材較寬外，亦與各項分析依其所涉及之主題、方法、樣本等，以重複計次方式處理有關。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民國六十二年以前的實徵性研究較少，在所蒐集之三七四篇研究著作中，僅佔二·九%，然隨著實驗工作之推展，特別是近十年各師範院校相繼成立特教系所之後，有關資優教育課題之研究已有明顯增加，平均每年有將近二十篇研究發表，此一成果誠屬不易，惟約有半數研究的主題偏向於資優者的身心特質，所採之研究方法以調查法或相關研究者佔絕大多數，而樣本之選取除有五分之一係屬全國性樣本外，大部分均以北部地區為取樣範圍，對於特殊才能、乃至原住民及殘障者等特定族群資優者均較少涉及，教師及家長之樣本亦甚少，此等情況均顯示以往之研究有所不足或忽略之處，亦反應我國資優教育之推動有所偏頗，對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之方向，以至於整個資優教育的發展均可能產生影響。

上述情形在最近十年之研究中略有改善，譬如有關課程

方案與教學策略方面的研究已有增加的趨勢，然而以實際情況而言，研究主題之選擇多出於研究者的興趣，加上研究的困難或執行之不易，所做之研究可能過於零散枝節，與實際需求脫節，尤其有關整個資優教育政策、方向等方面的研究，更非個別研究者可能觸及，因此未來若能仿照美國設有全國性之國家資優教育研究中心，以解決實際問題為導向，研究人員與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共同研究，而所出版的研究报告，亦能就其實務上的應用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或建議，則當可縮小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者之需求間的差距。

至於在研究方法方面，近年來調查法或相關研究所佔比例已較以往減小，質的研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對資優教育研究能引入不同的典範，毋寧是可喜的現象，惟所使用的方方法主要係深度訪談，應可考慮進一步採用直接觀察或個案長期追蹤研究等，以強化所蒐集之個案資料。此外，在研究設計的品質上，包括取樣、資料處理方法等，本研究僅做量化的處理，未深入探討其實質內容，未來可從質的角度進一步分析，以提供更具體之建議。

在研究結果(內容)方面，盧台華(民八十三b)曾就較重要的研究結果略加描述或比較，本研究並未針對此課題做進一步分析，事實上自從 G. V. Glass (一九七六) 提出後設分析法 (meta-analysis) 的概念，配合 J. Cohen 對研究效果 (effect size) 的計算方法後，近二十年來國外以此

法進行之研究頗為盛行，甚多研究即針對某一主題，蒐集所有資料，評析該類研究之效果大小，在了解某些變項之影響力、或某種教學方法之效益上有極大的助益。不過使用該法必須有齊全的數據，包括各組樣本數、平均數、標準差、以及相關之統計資料等，且若所蒐集的研究資料同質性愈高(如均為同一種方法、針對同一類樣本所進行之創造思考教學實驗)，則分析結果更有意義。國內之研究尙未能完全符合此等基本條件，但或可先行嘗試，以初步了解過去二十餘年間我國資優教育研究之發現究竟其效益如何。此項工作若能有更完善的檢索系統協助，則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參考資料

- 吳武典(民八十三)，資優教育的研究與課題，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頁一一—一九。
- 陳龍安(年代不詳)，資賦優異與創造思考教育圖書論文摘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造思考教育中心。
- 蔡典謨(民八十一)，美國國家資優教育研究中心簡介，資優教育季刊，四十二期，頁二二—二七。
- 蔡崇建(民八十一)，資優教育研究的取向與需求——從中小學教師的角度探討，資優教育季刊，四十三期，頁五

九。

盧台華(民八十三a)，資優教育季刊之回顧剖析，資優教育季刊，五〇期，頁三二-五。

盧台華(民八十三b)，我國近十年來資優教育重要研究成果剖析，資優教育季刊，五〇期，頁一五一-一九。

Carter, K.R., & Swanson, H.L. (1990). An analysis of the most prominent gifted journal articles since the Marland Report: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Gifted Child Quarterly*, 34, 116-123.

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Gallagher, J. J. (1986). A proposed federal role: Education of gifted children. *Gifted Child Quarterly*, 30, 43-46.

Glass, G. V. (1976). Primary, secondary, and meta-analysis. *Educational Research*, 5, 3-8.

Pryyt, M. C. (1988). The Gifted Child Quarterly as a databa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Orlando, FL.

【作者簡介】林幸台先生，福建省林森縣人，美國喬治亞大

學教育博士，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教授，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